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游于田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8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復為同法第35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因無在途期間可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該期間內上訴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其上訴即非合法。
- 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抗告人）游于田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，本案判決書正本於民國112年9月4日合法送達至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由其親自收受而生送達效力，應自翌日起算20日，計至112年9月24日（因適逢星期日，期間之末日遞延至同年9月25日【星期一】）屆滿。抗告人本次遲至113年11月18日（原裁定誤載為同年7月4日）始向監所提出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而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，因而裁定駁回其上訴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，以其從未逾越

01 上訴時間，都在收受判決書起算20日補理由，並有按時補提  
02 書狀，懇請法院審查抗告人上訴書狀所壓日期，據以指摘原  
03 裁定不當云云，核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 
07 法官 吳志強  
08 法官 楊志雄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昱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